

证券代码：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4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证券代码：000410）股票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正、补充之处；

3. 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除前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核实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该事项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能否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审批或实施风险,请认真阅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于 4 月 15 日披露了 2015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4.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